

春晖初中新建工 程“8·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 故调查报告

2022年8月4日上午6时30分左右，春晖初中新建工程现场发生1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51.4万元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，9月5日，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泰州市公安

局、总工会、住建局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泰州市纪委监委（委派城投集团纪委办公室）参加，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情况及管桩进场情况

项目名称：春晖初中新建工程，工程地点：位于春晖路以东、兴泰南路以西、老通扬河以南、梅兰东路以北区域内。

建设单位：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

施工总包单位：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建设规模：占地面积5328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4559平方米，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11284平方米，实验楼建筑面积8738平方米，行政楼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，图书馆建筑面积1494平方米，大报告厅建筑面积1103平方米，小报告厅建筑面积402平方米，食堂及风雨操场建筑面积4741平方米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90平方米，地下室建筑面积14527平方米。

事故发生时，项目还未领取施工许可证，现场未施工。2022年7月，江苏坤汇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勇看到春晖中学即将动工，并得知需要汤始建华建材销售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专利管桩，提前与汤始建华建材销售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订购相关管桩，并与泰州鸿吉鑫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驳货合同。驳货合同约定：泰州鸿吉鑫运输有限公司确保驳货过程安全，相关车辆和人员具有相应证书；驳货作业过程中，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泰州鸿吉鑫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事故单位情况

泰州鸿吉鑫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吉鑫公司），略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

现场勘验和调查发现，事发汽车起重机型号：中联牌ZLJ5350JQZ30H，行驶证号牌：

苏M216**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，所有人：鸿吉鑫公司。汽车起重机驾驶兼操作员许某春，领取

有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Q2（限流动式起重机）证件，证件编号：

321284198303021811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。

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8月4日上午6时左右，鸿吉鑫公司负责人许某喜带蒋某虎和许某春来到工地，

准备将管桩（约15米长，6.5吨重）从货车上卸下，蒋某虎负责清点数量和测量管桩尺寸，许某

喜负责挂钩指挥，许某春负责操作汽车起重机。6时25分左右，许某喜在绑扎好一根管桩后离开

现场，许某春看管桩已绑扎好就起吊该管桩，管桩刚被吊起就向货车驾驶舱方向发生偏移，管

桩头撞到了站在管桩与驾驶舱空隙处（空隙约30公分）的蒋某虎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拨打120电话，后120救护车将伤者送往泰州市中医院抢救，当天9时左右，蒋某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. 人员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2.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1.4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起吊操作人员在没有指挥、未确认管桩质心确保起吊稳定性的情况下进行起吊，且没有提醒蒋某虎离开管桩端头，管桩起吊后发生偏移，撞击到蒋某虎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未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和起重作业计划。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（GB6067）第11.1条规定“安全工作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h）与起重作业无关人员的安全”和第11.2条规定“所有起重作业计划应保证安全操作并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”，鸿吉鑫公司起重作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，没有考虑和消除起吊作业过程中相关人员站在载荷旁的危险因素。

2. 未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。鸿吉鑫公司对起重机司机等人员进行了培训并记录，但没有对蒋某虎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没有告知其相关作业的危险因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春晖初中新建工程“8·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

1. 许某春，汽车起重机司机，在没有指挥、未确认管桩质心确保稳定性的情况下进行起吊，未提醒相关人员离开管桩端头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处

理。

2. 许某喜，鸿吉鑫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没有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，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；起吊时没有确保与起吊无关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

鸿吉鑫公司，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和起重作业计划，没有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告知其作业中的危险因素，鸿吉鑫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鸿吉鑫公司，要从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健全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加强对作业人员的风险教育和安全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加强现场作业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，自觉抵制违章行为。

泰州市政府“8·4”一般事故调查组